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选举常张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张毓强先生、蔡国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

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张毓强、常张利、蔡国斌、倪金瑞、汤云为、武亚军、王玲，主任委员由张毓强担任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汤云为、武亚军、蔡国斌，主任委员由汤云为担任。

3、提名委员会

王玲、汤云为、武亚军、常张利、张毓强，主任委员由王玲担任。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武亚军、汤云为、王玲、常张利，主任委员由武亚军担任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张毓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倪金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（即财务负责人），聘任李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丁成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、倪金瑞先生、曹国荣先生、丁成车先生、李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沈国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年9月8日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1、常张利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

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，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执行董事、总裁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2、张毓强先生：1955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

现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

3、蔡国斌先生：1967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

现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中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建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。

4、杨国明先生：1973 年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共党员，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

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。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5、倪金瑞先生：1964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人民大学本科。

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。曾任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中材国际贸易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。

6、曹国荣先生：1973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

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7、丁成车先生：198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农业大学本科。

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。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。

8、李畅女士：1981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。

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曾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。

9、沈国明先生：198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学士。

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事务部总经理，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。